
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1751号

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法定代表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浦民二(商)初字第3446号民事判决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其履行应尽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牌照为沪NA5101车辆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